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鼎育  
電話：06-2986202#25  
電子信箱：clou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90610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610983A00\_ATTCH1.odt)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及換證申請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40227號暨109年3月20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42417號函辦理。
- 二、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十年期滿失效須換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揭計畫對象係指100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含臺北市政府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
- 四、109學年度教輔換證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換證條件採2種方式擇一進行（詳如附件1實施計畫）：
    - 1、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2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書。
    - 2、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得經學校推薦



參與換證回流研習，並執行4項專業實踐事項，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

(二)欲換證之教師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後，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填寫提交換證申請及上傳相關資料，網址：<https://proteacher.moe.edu.tw>。

五、檢附上開函文之換證實施計畫，或可至雲端下載檔案，網址：<http://bit.ly/3a5fPyq>，請貴校務必轉知校內符合十年換證之教輔教師資格者，鼓勵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事宜。

六、旨揭換證作業，換證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6月30日止。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



子公換章

63